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7	恒尚节能	2024/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下午14:00-16:00)(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月溪路278号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便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臀;电子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联系电话:0510-88757765。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2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XDG-2022-104号地块开发项目(文景总部园)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内容主要为幕墙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5,702,345.63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7.05%。

该项目位于江苏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预计总工期约466天。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总部办公、研发中试、科创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智慧园区。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价款、工期、质量标准等做出明确约定。该项目工期较长,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是长三角地区幕墙头部企业。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综合排名持续上升,近几年蝉联第三名,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评为2023年度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技术创新方面具备代表性。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试验检测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在项目设计与施工阶段全面应用BIM技术,实施全过程动态信息化管理。凭借多年铝合金门窗研发及项目经验,公司研发了"贝莱尤"超低能耗系统门窗。光伏幕墙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始终是公司重点研发和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已经拥有多项光伏玻璃幕墙等领域的专利技术,承建的多项工程涉及BIPV。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研发的核心理念,致力于通过研发和实践,不断打造绿色节能产品,为建筑领域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将继续秉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积极保障股东合理回报。

未来,公司在努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战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将认真学习研究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相关政策,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全面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未来,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理念,积极探索研究ESG相关体系的建设和运作,适时编制并发布ESG报告,披露展示公司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三会一层"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2023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未来,公司将继续抓好"三会"管理工作,提高"三会"运作质量及效率,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把握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899.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公证天业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德斯(688178)、商络电子(300975)、鹏鹞环保(300664)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常平

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奥联电子(300585)、恒尚节能(6031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

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太极实业(60066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蔡卫华	2023年12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2	蔡卫华	2024年1月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3	杨常平	2023年12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4	杨常平	2024年1月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的经验和本次审计工作量,并根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和公证天业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6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祖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凤娟女士、独立董事姚宁玲女士。前述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臀

电话:0510-88757765

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4 年 11 月 25日收盘价格 18.76元/股,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9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4,091,52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6.64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790,93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5.58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5,300,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3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903,01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414%。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85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反对132,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67,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3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4-056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关于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爱仕达集团	是	5,000,000	3.98%	1.47%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爱仕达集团	是	10,000,000	7.96%	2.94%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11.94%	4.41%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爱仕达集团	是	5,0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1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98%	1.47%
爱仕达集团	是	10,0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1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7.96%	2.94%
合计	-	15,000,000	-	-	-	11.94%	4.4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25,648,134	36.89%	89,000,000	89,000,000	70.83%	26.13%	0	0	0	0
陈合林	26,177,000	7.68%	16,700,000	16,700,000	63.80%	4.90%	0	0	0	0
陈灵巧	16,582,500	4.87%	11,700,000	11,700,000	70.56%	3.43%	0	0	0	0
陈文君	11,700,000	3.43%	0	0	0.00%	0.00%	0	0	0	0
林菊香	6,781,250	1.99%	0	0	0.00%	0.00%	0	0	0	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10,764,000	3.16%	0	0	0.00%	0.00%	0	0	0	0
陈素芬	4,435,602	1.30%	0	0	0.00%	0.00%	0	0	0	0
林富青	3,510,000	1.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598,486	60.36%	117,400,000	117,400,000	57.10%	34.4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述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约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约0亿元。爱仕达集团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爱仕达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爱仕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

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平仓风险,爱仕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的